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56號

原告 蘇海鈴

被告 江旻恩

蔡承龍

林正勳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95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被告江旻恩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被告蔡承龍自民國112年10月22日起；被告林正勳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江旻恩、蔡承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江旻恩、訴外人陳奕鋁、陳永承前於民國110年3、4月間，參與由不詳成年人及訴外人謝峻弘、李志龍、被告蔡承龍等成年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及匯出向他人詐欺所得款項等工作；訴外人陳榮程、丁素英、張洧睿、被告林正勳則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0年3、4月間某時，在臺灣某處，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此

01 一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02 結構性組織，分別擔任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及匯出向他人詐欺  
03 所得款項等工作，而參與上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被告3  
04 人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  
05 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蔡  
06 承龍提供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訴外人蔡穎承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8 00號帳戶、訴外人張志堅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  
09 00000000號帳戶、被告江旻恩提供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  
10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林正勳提供其所申辦國泰  
11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不詳成員提供由訴  
12 外人李淳義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各該密碼等資料，供不  
14 詳詐欺集團成員安排資金輾轉匯出之用，復由詐欺集團不詳  
15 成員於110年4月間某時起，利用臉書認識原告，多次傳送訊  
16 息聯繫原告，佯稱可下載註冊軟體投資賺錢云云，致原告陷  
17 於錯誤，而先後於110年4月21日12時34分、4月22日12時19  
18 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5萬元，至訴外人  
19 李淳義申辦之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0 戶內，再由被告3人以轉帳等方式提領上開金額，以此方式  
21 將上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  
22 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3 之本質及去向。嗣經原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被告與前揭  
24 謝峻弘、李志龍所屬詐欺集團具有共同遂行詐欺之意思，故  
25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為  
26 前揭共同侵權行為，並已致原告受有25萬元之損害。嗣原告  
27 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開各情。

28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29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  
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江旻恩、蔡承龍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被告林正勳則以：對於鈞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489號刑事判  
04 決所認定之事實無意見，但被告想按照提款金額賠償等語，  
05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08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09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0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1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2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18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19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20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與前述謝峻弘、李志龍等人所屬之詐  
21 騙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因  
22 而受有25萬元之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  
23 附帶民事訴訟，且被告3人因上述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  
24 12年12月26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  
25 告江旻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6 (全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判處被告林正勳犯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全案合併應執  
28 行有期徒刑3年7月)；判處被告蔡承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全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  
30 月)等情，復有前開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31 10年度偵字第32687、37422號、111年度偵字第2147、214

01 8、8487、15004、15584、15591、16094、17450、20568、2  
02 0706、26416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  
03 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124、154、162、200頁）；並經  
04 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111年度金訴字第1489號刑事卷宗（電子  
05 卷）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林正勳所不爭執；而被告江旻恩、  
06 蔡承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07 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08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本院依調  
09 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林正勳雖  
10 以前詞置辯，惟依上開判決意旨，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本  
11 各有賠償全部損害之責，被告林正勳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  
12 帶負賠償之責，是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3 屬有據。

14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23 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已分別於112年10月4日送  
24 達被告江旻恩；於112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蔡承龍（於11  
25 2年10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於113年4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  
26 林正勳（於113年5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均詳本院112年度附  
27 民字第1950號卷第9-15頁），被告均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  
28 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江旻恩自112年10月5日起；被告蔡承  
30 龍自112年10月22日起；被告林正勳自113年5月5日起，均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2 原告25萬元，及被告江旻恩自112年10月5日起；被告蔡承龍  
03 自112年10月22日起；被告林正勳自113年5月5日起，均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09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10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2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3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林俊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辜莉雯